

广州市巢派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广州市巢派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市巢派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梁发国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梁发国

项目负责人：王丽

报告编制人员：王丽、杨胜、朱兰枝

建设单位 广州市巢派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州市巢派木业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 (盖章) 公司

电话：13928817979 电话：13928817979

邮编：511400 邮编：511400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

潭洲私营工业区南至 潭洲私营工业区南至

西对面欣德家私厂宿 西对面欣德家私厂宿

舍（自编2号） 舍（自编2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巢派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巢派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R0168L		
法人代表	梁发国		
联系人	梁发国	联系方式	13928817979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广州市巢派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行业类别	C2034 木地板制造		
分类管理名录类别	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洲私营工业区南至西对面欣德家私厂宿舍(自编2号)		
主要产品名称	实木地板、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实木地板 2 万平方米、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14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实木地板 2 万平方米、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14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3 月 28 日
竣工时间	2018 年 5 月 16 日	调试时间	2019 年 7 月 30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28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情况	《关于广州市巢派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穗南审批环评〔2019〕164 号； 2019 年 7 月 23 日；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9.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0 万元	比例	38.1%
实际总投资	49.9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9.0 万元	比例	38.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2017 年 10 月；</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p> <p>9)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p> <p>10)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2018 年 2 月；</p> <p>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p> <p>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p> <p>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p>14) 《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p> <p>15) 《广州市巢派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p> <p>16) 《关于广州市巢派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19〕164 号），2019 年 7 月 23 日；</p> <p>1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MA5AR0168L001Y）；</p> <p>18)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N20200623013）；</p> <p>19) 广州市巢派木业有限公司其他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 2)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排放筒第 II 时段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具体标准数值见表 1-1 至表 1-3。

表1-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除pH(无量纲)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LAS
标准限值	6~9	90	20	60	10	/	5.0

注: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1-2 废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说明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1.45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甲醛	25	0.105	0.20	
VOCs	30	1.45	2.0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排放筒第 II 时段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备注: 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 未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表中的排放速率数值已折半。

表1-3 噪声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位置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3类	65dB(A)	55dB(A)

备注：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广州市巢派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洲私营工业区南至西对面欣德家私厂宿舍（自编2号），中心位置坐标：东经113.383245°，北纬22.796902°，由广州市巢派木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项目的建设地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一致，没有发生变动。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2-1，均与环评文件中的描述情况一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3。

表2-1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对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北流村	376	81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402
2	新联新村	-571	-116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543
3	鸭利村	43	-538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551
4	岭东村 1	774	60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	797
5	潭山中学	-531	-598	师生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822
6	岭东村 2	-13	-788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803
7	岭东职业中学	612	-565	师生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861
8	维毓村	-161	-913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950
9	龙古村	-554	-652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1046
10	十八罗汉山	1131	-385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	1165
11	上村村	492	-1028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1178
12	绿庭雅筑	913	745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1207
13	兴业花园	1163	379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1258

14	客家村	1302	199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1353
15	荟萃花园	936	926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1364
16	马前村	-980	-968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1412
17	豪岗花园	1256	653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1448
18	南村坊村	42	-1505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1543
19	大岗城区	1471	89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1616
20	金沙人家花园	-503	1515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1642
21	沙坑村	-40	1617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1669
22	放马村	-193	-1646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1698
23	四村	-1656	702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1787
24	东平雅筑	1214	1260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1801
25	海旁	94	1869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1931
26	一村	-1110	1568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1989
27	东流村	1714	1304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2041
28	灵山村	1325	1513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2048
29	横河村	585	2242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1365
30	洪奇沥水道	-1781	-1163	地表水	水环境	地表水Ⅲ类	南	2163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筑内容有1栋单层生产厂房，占地面积221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216平方米。项目总投资49.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0万元。

表2-2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说明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221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216 平方米	占地面积 221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216 平方米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项目主要建筑物为 1 栋单层生产厂房	项目主要建筑物为 1 栋单层生产厂房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项目厂房内设置生产区、仓库、办公区等	项目厂房内设置生产区、仓库、办公区等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辅助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项目接市政电网，不设备用发电机。	市政电网供电，无备用柴油发电机。	实际供电系统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供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应。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实际供水系统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排水系统	(1) 雨水：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外下水道。 (2) 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大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洪奇沥水道。	(1) 雨水：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外下水道。 (2) 污水：项目所在地的市政污水管网暂未完善，污水暂未能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污水处理方式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排入洪奇沥水道。	实际污水排放方式由“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调整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大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洪奇沥水道。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项目所在地的市政污水管网暂未完善，污水暂未能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洪奇沥水道。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实际污水处理方式由“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调整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排放标准由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调整为一级标准
	废气治理	开料、砂光工序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A1) 排放。	项目已建成粉尘收集风管和脉冲布袋除尘器。 开料、砂光工序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气-01) 排放高空排放。	实际开料、砂光工序粉尘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封边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处理，再与辊涂废气、淋漆废气、胶粘废气一并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A2) 高空排放。	项目已建成废气收集和废气处理设施。 封边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处理，再与辊涂废气、淋漆废气、胶粘废气一并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气-02) 高空排放。	实际封边废气、辊涂废气、淋漆废气、胶粘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没有涉及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自建了 1 套污水设施处理生活污水，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臭气，项目采取了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等措施治理。	实际运营过程中做好了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治理措施

	噪声治理	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	实际噪声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实际生活垃圾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没有涉及污水处理设施，没有产生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项目自建了1套污水设施处理生活污水，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将产生污泥，该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实际运营过程中做好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的处理
		木材边角料、粉尘固废、废砂带、包装废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木材边角料、粉尘固废、废砂带、包装废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实际木材边角料、粉尘固废、废砂带、包装废料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废包装桶、漆渣、含漆废水、废UV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漆渣、含漆废水、废UV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了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实际废包装桶、漆渣、含漆废水、废UV灯管、废活性炭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投资情况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9.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0万元。	项目总投资49.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0万元。	实际投资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三、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际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表2-3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1	实木地板	2万 m ² /年	2万 m ² /年	无变化。实际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2	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14万 m ² /年	14万 m ² /年	无变化。实际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四、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表2-4 本项目实际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的设备数量	实际使用设备数量	增加量（变化情况）
1	砂光机	7台	7台	0（无变化）

2	多片锯	1台	1台	0(无变化)
3	双端机	2台	2台	0(无变化)
4	四面刨	2台	2台	0(无变化)
5	异型机	1台	1台	0(无变化)
6	推台锯	1台	1台	0(无变化)
7	拉丝机	1台	1台	0(无变化)
8	UV漆涂布机	11台	11台	0(无变化)
9	UV漆干燥机	11台	11台	0(无变化)
10	UV漆固化机	11台	11台	0(无变化)
11	UV漆淋漆机	1台	1台	0(无变化)
12	发热管烘干机	1台	1台	0(无变化)
13	涂胶机	1台	1台	0(无变化)
14	冷压机	1台	1台	0(无变化)
15	热压机	1台	1台	0(无变化)
16	电加热炉	1台	1台	0(无变化)
17	储气罐	1台	1台	0(无变化)
18	空压机	1台	1台	0(无变化)
19	喷枪	1支	1支	0(无变化)
20	水帘柜	1台	1台	0(无变化)

四、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有员工21人，厂内不设厨房食堂和宿舍，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公司实行1班制，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305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原辅材料情况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2-5。项目实际使用的原辅材料情况与环评文件申报情况一致。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文件设计使用量	实际用量 (以调试期间用量折算)	变化情况
1	白乳胶	2t	2t	0
2	改性脲醛树脂环保 木板胶	8t	8t	0
3	原料木板	2520m ³	2520m ³	0
4	木皮	213500m ²	213500m ²	0
5	UV 漆	17.04t	17.04t	0
6	砂带	120 张	120 张	0
7	包装纸箱	6600 个	6600 个	0

二、水平衡

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水性打漆工序的UV漆稀释用水、喷漆封边工序的UV漆稀释用水、水帘柜用水。根据项目的用水情况统计，项目实际用水量为256.02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237.9t/a；水性打漆工序的UV漆稀释用水量为0.72t/a，喷漆封边工序的UV漆稀释用水量为4.0t/a，水帘柜用水量为13.4t/a。

水性打漆工序和喷漆封边工序的UV漆稀释用水进入生产工序，并随工序过程全部蒸发；水帘柜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水作危险废物管理，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为214.1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处理后排入洪奇沥水道。

项目水平衡情况见下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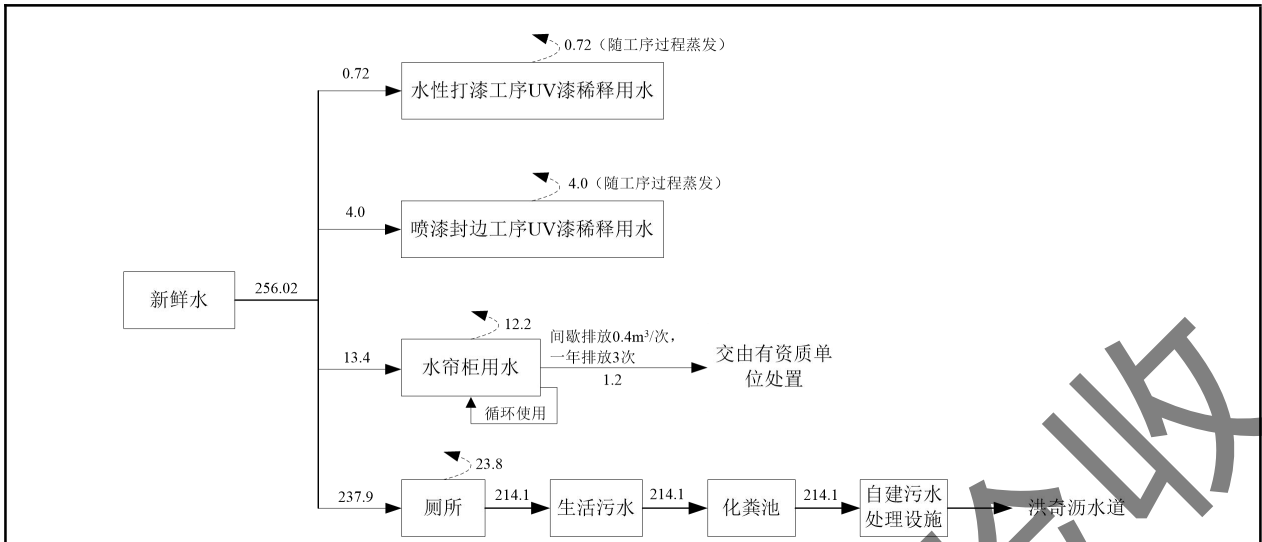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一致，没有发生变化，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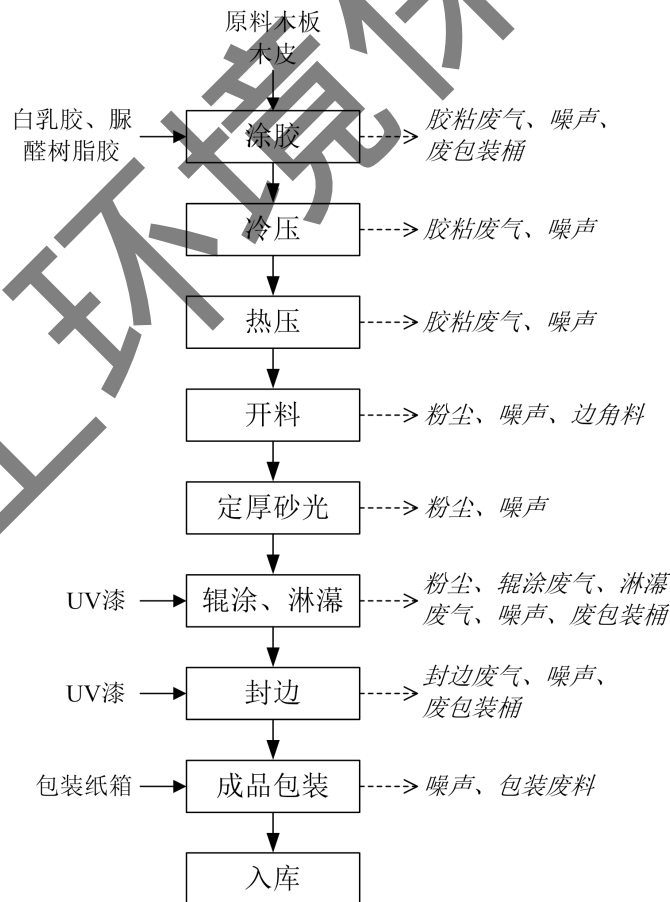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2、生产工艺说明：

(1) 涂胶：使用涂胶机在原料木板上均匀涂上白乳胶或改性脲醛树脂环保木板胶，胶粘剂直接使用，不需要调配。

主要产污：白乳胶挥发产生胶粘废气（VOCs）、改性脲醛树脂环保木板胶挥发产生胶粘废气（VOCs（含甲醛））、设备噪声、废包装桶（废白乳胶桶、废脲醛树脂胶桶）。

(2) 冷压：使用冷压机将木板和木皮在胶粘剂的胶粘作用下粘贴在一起。

主要产污：胶粘剂挥发产生胶粘废气（VOCs（含甲醛））、设备噪声。

(3) 热压：在热压机的作用下，白乳胶可较快固化。

主要产污：胶粘剂挥发产生胶粘废气（VOCs（含甲醛））、设备噪声。

(4) 开料：用双端锯、推台锯等木工设备对进行工件进行裁切开料，以达到形状尺寸要求。

主要产污：粉尘废气（颗粒物）、设备噪声、木材边角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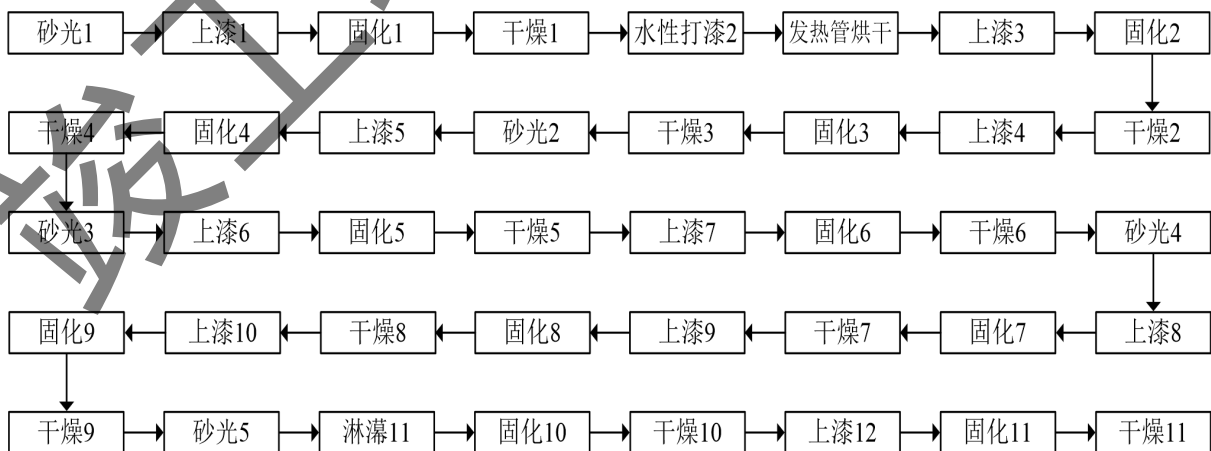
(5) 定厚砂光：用砂光机对工件表、底面进行加工处理，达到厚度尺寸要求，以便后续上漆工艺。

主要产污：粉尘废气（颗粒物）、设备噪声。

(6) 辊涂、淋滂：通过UV线上的UV漆涂布、干燥、固化、砂光设备对半成品板材的表面辊涂UV漆，最后使用淋滂机对板材进行淋滂UV漆，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主要产污：粉尘废气（颗粒物）、辊涂废气（VOCs）、淋滂废气（VOCs）、设备噪声、废包装桶（废UV漆桶）。

UV线上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本项目UV线上的生产流程主要包含5道砂光工序、12道上漆工序（包括1道水性打漆、

1到淋滂)、1道发热管烘干工序、11道固化工序、11道干燥工序。其中第2道上漆工序在企业生产上称为水性打漆,该过程是将UV漆用水稀释为较浅的颜色,再辊涂在工件上,以增强工件的纹路层次感。第11道上漆为称为淋滂,淋滂是使用淋滂机淋滂UV漆,可使工件表面光泽度均匀,淋滂过程是在密闭的淋滂房内进行。发热管烘干工序位于水性打漆工序后,由于水性打漆过程UV漆用水稀释后上漆,故使用发热管烘干机可加快水分的挥发。固化、干燥工序是利用UV漆的特性,在设备内部配置的UV灯管照射下,能快速固化。

(7)封边:在密闭的封边房内,先将UV漆用水稀释,约稀释为含水量为80%的UV漆,然后使用喷枪空气喷涂侧边,喷涂后的工件在该房间内在UV灯管的照射下晾干,由于UV漆的特性,UV灯管照射后即可完成固化。

主要产污:封边废气(VOCs、漆雾(颗粒物))、设备噪声、废包装桶(废UV漆桶)。

(8)成品包装

封边后的产品使用包装纸箱包装后即为成品。

主要产污:噪声、包装废料。

此外,项目员工生活过程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及地面清扫收集产生粉尘固废;砂光机更换砂带产生废砂带;封边房水帘柜处理废气时产生漆渣、含漆废水;固化干燥设备运行及UV光解设备处理废气时产生废UV灯管;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废气时产生废活性炭;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臭气、污泥。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污水处理措施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有所变动,由于项目所在地的市政污水管网不完善,污水未能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对污水处理措施进行了调整,由环评及批复内容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大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洪奇沥水道”,调整为实际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处理后排入洪奇沥水道。调整后的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项目已建设完善污水处理系统,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组合工艺,经分析和结合实际监测结果,经处理后的污水可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不会对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此外, 由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臭气, 项目已做好了设施加盖密闭措施治理, 经监测, 项目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以及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 项目对污水处理设施作出了调整, 并已落实做好了污染防治措施, 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1、废水污染源

项目产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项目运营情况，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702t/d（214.1t/a），主要污染物为pH值、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LAS等。

2、废水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外下水道。

本项目已建成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洪奇沥水道。项目设置了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水-01）。

与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内容对比，生活污水处理措施由“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大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洪奇沥水道。污水排放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所在地的市政污水管网未完善，污水未能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实际的生活污水处理措施调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处理后排入洪奇沥水道。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发生调整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5t/d，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组合工艺。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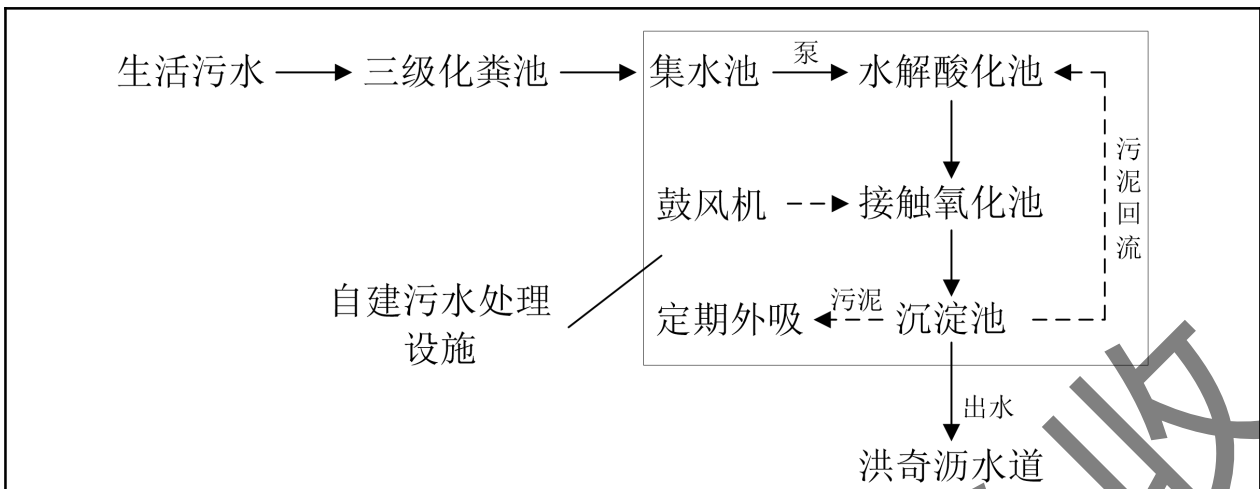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①首先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流入到集水池中，集水池起到汇集、储存和调节水质水量的作用。

②污水在集水池通过提升泵进入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池是将厌氧反应控制在酸化阶段的兼氧处理系统，主要是将复杂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从而减少后续好氧处理时间及处理的能耗。

③污水从水解酸化池自流进入接触氧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法是一种介于活性污泥法与生物滤池之间的生物膜法工艺。接触氧化池内设有填料，部分微生物以生物膜的形式固着生长于填料表面，部分则是絮状悬浮生长于水中，因此它兼有活性污泥法与生物滤池二者的特点。由于其填料及其生物膜均淹没于水中，它又被称为淹没式生物滤池。填料上的生物膜生长至一定厚度时，氧分子已无法向生物膜内层扩散，近填料壁由于缺氧而使兼性菌、厌氧菌开始繁殖，形成厌氧层，利用死亡的好氧菌为基质，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发展厌氧菌，经过一段时间后在数量上开始下降，加上代谢气体产物的逸出，使内层生物膜大块脱落。在生物膜脱落的填料表面，新的生物膜又重新发展起来。在接触氧化池内，由于填料表面积大，所以生物膜发展的每个阶段都是同时存在的，使去除有机污染物的能力稳定在一定水平上，脱落的生物膜将随出水流出池外。

④污水从接触氧化池自流进入沉淀池。沉淀池是分离悬浮物的一种常用构筑物。从接触氧化池中出来的污水中有机污染物基本处理完，但刚刚从氧化池出来的水质中含有大量的污泥、絮凝体等，通过沉淀池的沉淀分离作用就使污泥沉淀于池底，上层澄清水达标排放。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水卷》、《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6-2010）等技术文件，结合一般生活污水的水质情况，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效果见下表3-1。

表3-1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果一览表

处理设施	处理效果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三级化粪池	进水浓度 mg/L	350	150	150	40
	处理效率	20%	25%	30%	15%
调节池	进水浓度 mg/L	280	112.5	105	34
	处理效率	0%	0%	0%	0%
水解酸化池	进水浓度 mg/L	280	112.5	105	34
	处理效率	35%	45%	0%	45%
接触氧化池	进水浓度 mg/L	182	61.9	105	18.7
	处理效率	55%	70%	0%	50%
沉淀池	进水浓度 mg/L	81.9	18.6	105	9.35
	处理效率	0%	0%	50%	0%
	出水浓度 mg/L	81.9	18.6	52.5	9.35
标准限值要求	浓度 mg/L	90	20	60	10

由上可见，项目使用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组合工艺），对水污染物有明显去除效果，同时结合项目的实际验收监测结果情况（见下文分析），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企业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则可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由此，项目对生活污水处理措施的调整是可行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3-2。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现场情况见附图4。

表3-2 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生活污水
废水来源	员工日常办公生活
污染物种类	pH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LAS等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量	0.702t/d (214.1t/a)
治理设施/措施	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处理工艺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组合工艺
处理能力	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5t/d
排放去向	直接进入地表水体（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纳污水体	洪奇沥水道
排污口情况	一般排放口。水-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二、废气

1、废气污染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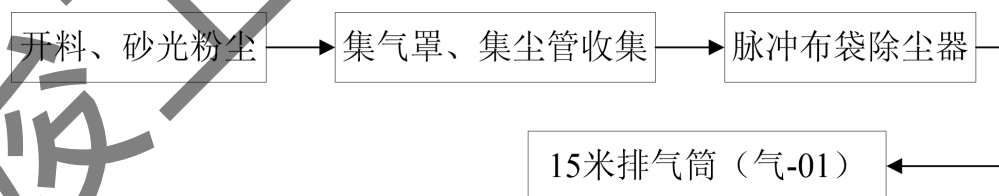
(1) 开料、砂光粉尘废气。项目开料和砂光过程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 有机废气。辊涂工序、淋滂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封边工序会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胶粘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甲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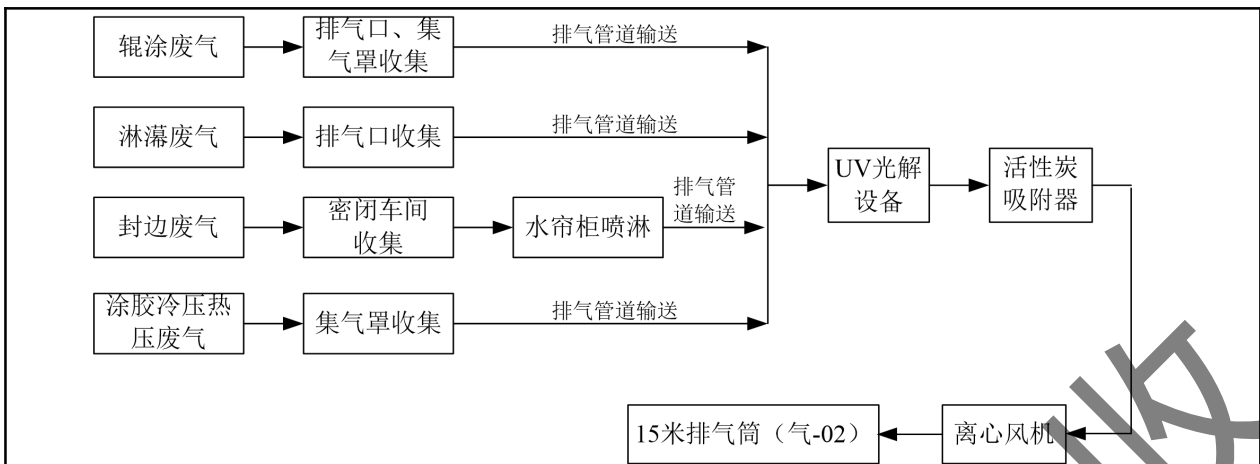
(3)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设施运行过程会产生臭气，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

2、废气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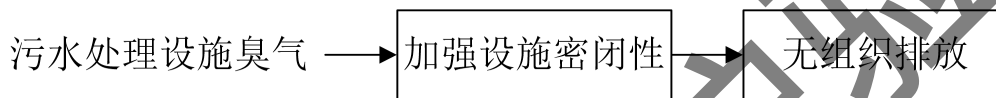
(1) 开料、砂光粉尘废气使用集气罩、集尘风管收集，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风量为70200m³/h。项目设置了1个粉尘废气排放口（气-01）。



(2) 封边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处理，再与辊涂废气、淋滂废气、胶粘废气一并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风量为25000m³/h。项目设置了1个有机废气排放口（气-02）。



(3)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采取加强设施密闭性等措施治理，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3-3。废气治理设施现场情况见附图5。

表3-3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开料、砂光粉尘废气	有机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来源	开料、砂光工序	辊涂工序、淋滂工序、封边工序、胶粘工序	污水处理过程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VOCs、甲醛	臭气浓度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措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	水帘柜、UV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器	加强设施密闭性
治理工艺	袋式除尘	水喷淋、UV光解、吸附	/
处理规模	70200m ³ /h	25000m ³ /h	/
排气筒高度	15m	15m	/
排气筒尺寸	Φ1.2m	Φ1.0m	/
排放去向	高空排放	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口情况	一般排放口。气-01 粉尘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气-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

四、固体废物

1、固废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木材边角料、粉尘固废、废砂带、包装废料、废包装桶、漆渣、含漆废水、废UV灯管、废活性炭。

2、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设施运行过程会产生污泥，该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木材边角料、粉尘固废、废砂带、包装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包装桶、漆渣、含漆废水、废UV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在项目设置的专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现时，公司已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具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本项目内设置了1个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用于贮存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木材边角料、粉尘固废、废砂带、包装废料，该贮存场所的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内设置了1个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用于贮存废包装桶、漆渣、含漆废水、废UV灯管、废活性炭，该贮存场所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统计情况如表3-4，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现场情况见附图6，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现场情况见附图7。

表3-4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木材边角料	原料木板、木皮在开料过程产生的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4	粉尘固废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室内沉降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5	废砂带	砂光机更换的砂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6	包装废料	成品包装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7	废包装桶	化学品使用后产生的废弃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8	漆渣	清理水帘柜产生漆渣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9	含漆废水	清理水帘柜产生废水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10	废UV灯管	UV光解设备更换出来的UV灯管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11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器更换出来的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的废水排污口、废气排污口、噪声排污源、固体废物贮存场均设有规范化标识。项目废水处理前和处理后均有监测位置；各废气处理前和处理后均开设有废气采样口，并对不便于采样处设置了采样平台，基本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设置情况见表3-5，其现场情况见附图8。

表3-5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类别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名称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01
废气	粉尘废气排放口	气-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气-02
噪声	机械噪声排放源	声-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固-0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危-02

六、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审批手续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9.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38.1%。其环保投资中废水治理设施投资2万元；废气治理设施投资14万元；噪声治理措施投资1万元；固体废物治理措施2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3-6。

表3-6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环保防治项目		主要设施/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管网等	2.0
废气治理设施	开料、砂光粉尘	集尘管、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管道、排气筒、采样口、监测平台等	7.5
	有机废气	密闭间、水帘柜、UV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器、排气管道、排气筒、采样口、监测平台等	5.5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设施密闭	1.0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	1.0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木材边角料、粉尘固废、废砂带、包装废料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包装桶、漆渣、含漆废水、废UV灯管、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2.0
合计			19.0

2、环保审批手续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8年9月18日收到原环保主管部门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的处罚（处罚文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字[2018]1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

字[2018]188号))，于2018年10月17日缴纳该两项处罚的罚款，结束处罚程序。项目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编制完成《广州市巢派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23日，项目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广州市巢派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19〕164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广州市巢派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洲私营工业区南至西对面欣德家私厂宿舍（自编2号），主要从事木地板的生产制造。本项目占地面积为221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216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一栋单层厂房。本项目总投资49.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0万元，年产实木地板2万平方米、多层实木复合地板14万平方米。本项目劳动定员21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锅炉和中央空调。

2、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的纳污水体为洪奇沥水道，水质属III类功能区，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南沙区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洪奇沥水道各项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总体来看，洪奇沥水道水质良好。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行政区广州市南沙区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指标中臭氧存在超标；特征污染物TSP的24小时均值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TVOC 的8小时均值、甲醛的1小时均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的要求。广州市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后，在2020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6项主要污染物（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全面达标。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选址各边界监测点的环境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现已投产经营，施工期已过，故施工期环境影响已消退。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开料、砂光粉尘

本项目开料、砂光工序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开料、砂光粉尘收集后统一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②封边废气、辊涂废气、淋滂废气、胶粘废气

本项目封边、辊涂、淋滂、胶粘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漆雾（颗粒物）、VOCs（包含甲醛）。

封边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处理，再与辊涂废气、淋滂废气、胶粘废气一并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漆雾（颗粒物）、甲醛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放限值。

③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开料、砂光工序未收集的粉尘，封边、辊涂、淋滂、胶粘工序未收集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包含甲醛），采取加强厂房通排风措施治理，确保厂界颗粒物、甲醛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外排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和氨氮。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且具备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条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大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洪奇沥水道。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其噪声值约为65~90dB（A）。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加强日常维护与保养；合理布局噪声源；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

要进行必要的减振和减噪声处理；做好生产厂房内的门窗隔声工作，阻断噪声的传播途径；加强作业管理，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禁止在午间和夜间休息时分进行生产，并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管理，确保项目边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木材边角料、粉尘固废、废砂带、包装废料、废包装桶、漆渣、含漆废水、废UV灯管、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木材边角料、粉尘固废、废砂带、包装废料收集后统一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废包装桶、漆渣、含漆废水、废UV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纳入大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不单独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23228.8万 m^3/a ；

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0.818t/a；

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0.286t/a（有组织排放量0.138t/a，无组织排放量0.148t/a）。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二、建议

根据评价结果，对本项目的环境治理和管理建议如下：

（1）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报环保部门审批和加强环保管理，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2）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3) 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减少“三废”排放，做好落实好废水、废气、噪声等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5)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6) 企业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三、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因此本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则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在上述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报告中对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见表4-1。

表4-1 环评报告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	效果要求
废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外下水道。	雨污分流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大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洪奇沥水道。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废气	开料、砂光工序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A1）排放。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封边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处理，再与辊涂废气、淋漆废气、胶粘废气一并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A2）高空排放。	颗粒物、甲醛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第 II 时段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 废物	废包装桶、漆渣、含漆废水、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木材边角料、粉尘固废、废砂带、包装废料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自行处理，按要求交由相应单位处理，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	---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7月23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关于广州市巢派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批复文号：穗南审批环评〔2019〕164号），批复的意见内容原文摘抄如下：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钜龙家具有限公司年产住宅家具2200套、办公家具100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巢派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巢派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洲私营工业区南至西对面欣德家私厂宿舍，主要从事木地板生产制造。项目总占地面积2216平方米，建筑面积 221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栋单层厂房，包括生产区、仓库、办公区等，项目总投资49.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年产实木地板2万平方米、多层实木复合地板14万平方米。项目员工21人，不在厂区食宿。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和中央空调。项目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砂光机	7	UV 漆淋滂机	1
2	多片锯	1	发热管烘干机	1
3	双端机	2	涂胶机	1
4	四面刨	2	冷压机	1
5	异型机	1	热压机	1
6	推台锯	1	电加热炉	1
7	拉丝机	1	储气罐	1
8	UV 漆涂布机	11	空压机	1
9	UV 漆干燥机	11	喷枪	1

10	UV 漆固化机	11	水帘柜	1
----	---------	----	-----	---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洲私营工业区内南至西对面欣德家私厂宿舍。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II时段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甲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须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洪奇沥水道。

2、项目开料、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集气罩收集，再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A1)排放。

封边废气须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处理，与收集的辊涂废气、淋漆废气、胶粘废气一并再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II时段标准，漆雾(颗粒物)、甲醛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A2)排放。

项目应加强管理，确保边界颗粒物、甲醛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s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废包装桶、漆渣、含漆废水、废UV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木材边角料、粉尘固废、废砂带、包装废料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四、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有关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地址：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电话：39050121）或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311号，电话：83203039）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LAS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4.2.1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附录 D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4.2.1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附录 D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气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监测仪器

表5-2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离子计 PXSJ-216F	0-14 无量纲

	SS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COD _{Cr}	50mL 滴定管	4 mg/L
	BOD ₅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 mg/L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25 mg/L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1 mg/L
	LA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SQP-QUINTIX65-1CN	1.0 mg/m ³
	甲醛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1 mg/m ³
	总 VOCs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0.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BSA224S	0.001 mg/m ³
	甲醛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1 mg/m ³
	总 VOCs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	10 无量纲
噪声	Leq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8-133 dB (A)

三、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是委托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的，验收监测时间为2020年6月28日~2020年6月29日连续两天。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监测单位根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2）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3）严格按照《环境质量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和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4）合理规范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5)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6) 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7)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及标气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8) 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9) 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10)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监测单位《质量管理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1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1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仪器并记录存档。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废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前取样口 ★W1	pH 值、SS、COD _{Cr} 、 BOD ₅ 、NH ₃ -N、LAS、 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4 次	2020-06-28 ~ 2020-06-29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水-01）★W2	pH 值、SS、COD _{Cr} 、 BOD ₅ 、NH ₃ -N、LAS、 总磷		

2、废气

本项目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测内容详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	开料、砂光工序废气 1#处理前检测口 ◎Q1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2020-06-28 ~ 2020-06-29
	开料、砂光工序废气 2#处理前检测口 ◎Q2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开料、砂光工序废气处理后检测口（气-01）◎Q3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封边废气、辊涂废气、淋漆废气及胶粘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Q4	颗粒物、甲醛、总 VOCs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2020-06-28 ~ 2020-06-29
	封边废气、辊涂废气、淋漆废气及胶粘废气处理后检测口（气-02）◎Q5	颗粒物、甲醛、总 VOCs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A1	颗粒物、甲醛、 总 VOCs、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2020-06-28 ~ 2020-06-29

	厂界下风向 ○A2	颗粒物、甲醛、 总 VOCs、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厂界下风向 ○A3	颗粒物、甲醛、 总 VOCs、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厂界下风向 ○A4	颗粒物、甲醛、 总 VOCs、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详见表6-3。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厂界噪声	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Leq (A)	监测 2 天，每天 昼间、夜间各监 测 1 次	2020-06-28
	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2#	厂界噪声 Leq (A)	监测 2 天，每天 昼间、夜间各监 测 1 次	~ 2020-06-29

4、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下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年06月28日	实木地板	2万平方米	65.6平方米	53.8平方米	82%
	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14万平方米	459平方米	376平方米	82%
2020年06月29日	实木地板	2万平方米	65.6平方米	55.8平方米	85%
	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14万平方米	459平方米	390平方米	85%

本项目在2020年06月28日~2020年06月29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了82%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达到75%以上的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详见表7-2。

表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废水	2020.06.28	第一次	/	/	/	/	/	/	/	多云	
		第二次	/	/	/	/	/	/	/	多云	
		第三次	/	/	/	/	/	/	/	/	多云
		第四次	/	/	/	/	/	/	/	/	多云
	2020.06.29	第一次	/	/	/	/	/	/	/	/	多云
		第二次	/	/	/	/	/	/	/	/	多云

		第三次	/	/	/	/	/	/	/	多云
		第四次	/	/	/	/	/	/	/	多云
有组织 废气	2020.06.28	第一次	29.6	99.86	/	/	/	/	/	多云
		第二次	33.7	99.35	/	/	/	/	/	多云
		第三次	30.5	99.75	/	/	/	/	/	多云
	2020.06.29	第一次	30.1	99.80	/	/	/	/	/	多云
		第二次	34.7	99.30	/	/	/	/	/	多云
		第三次	32.6	99.48	/	/	/	/	/	多云
无组织 废气	2020.06.28	第一次	32.1	99.54	58.6	东	1.6	6	4	多云
		第二次	34.8	99.28	55.3	东	2.0	7	5	多云
		第三次	29.7	99.84	60.2	东	1.8	7	4	多云
	2020.06.29	第一次	31.6	99.62	57.3	东	2.3	7	4	多云
		第二次	33.5	99.37	56.4	东	2.4	6	3	多云
		第三次	29.4	99.90	57.0	东	1.9	7	4	多云
噪声	2020.06.28	昼间	33.0	99.42	58.9	东	2.5	6	3	多云
		夜间	30.7	99.70	54.3	东	1.4	6	4	多云
	2020.06.29	昼间	32.5	99.50	55.1	东	1.8	7	5	多云
		夜间	30.2	99.78	56.7	东	2.0	6	4	多云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统计详见表7-3.1、表7-3.2。

从连续两天的废水监测结果可见，污水各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7-4.1、表7-4.2、表7-5.1、表7-5.2。

从连续两天的废气监测结果可见，粉尘废气排放口（气-01）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从连续两天的废气监测结果可见，有机废气排放口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甲醛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VOCs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放筒第II时段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7-6。

从连续两天的废气监测结果可见，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甲醛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VOCs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7。

从连续两天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见，东北、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表7-3.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处理前） 单位：mg/L（除pH值无量纲外）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评价	
			2020年06月28日				2020年06月29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或范围
			1	2	3	4	1	2	3	4					
/	生活污水 处理前 取样口★ W1	pH 值	7.57	7.43	7.30	7.46	7.52	7.56	7.49	7.51	7.30	7.57	7.30~7.57	/	/
		SS	48	60	43	50	48	51	46	62	43	62	51	/	/
		COD _{Cr}	307	310	327	312	308	321	316	305	305	327	313	/	/
		BOD ₅	92.0	103	112	104	103	108	106	101	92	112	107	/	/
		氨氮	37.9	36.1	35.4	37.0	35.0	37.5	35.2	36.8	35	37.9	36.4	/	/
		总磷	1.42	1.28	1.44	1.33	1.50	1.31	1.66	1.48	1.28	1.66	1.43	/	/
		LAS	1.27	1.06	1.18	1.30	1.22	1.09	1.14	1.20	1.06	1.3	1.18	/	/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表7-3.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处理后） 单位：mg/L（除pH值无量纲外）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评价	
			2020年06月28日				2020年06月29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或范围
			1	2	3	4	1	2	3	4					
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水-01） ★W2	pH 值	7.30	7.42	7.34	7.26	7.39	7.42	7.25	7.37	7.25	7.42	7.25~7.42	6-9	达标
		SS	23	30	26	38	31	27	25	36	23	38	30	60	达标
		COD _{Cr}	12	15	17	14	10	13	12	11	10	17	13	90	达标
		BOD ₅	3.7	5.1	5.8	4.7	3.5	4.4	4.2	3.8	3.5	5.8	4.4	20	达标
		氨氮	0.163	0.142	0.173	0.152	0.150	0.144	0.175	0.161	0.142	0.175	0.158	10	达标
		总磷	0.13	0.10	0.18	0.16	0.20	0.11	0.15	0.13	0.10	0.20	0.15	/	/
		LAS	0.09	0.13	0.07	0.11	0.16	0.15	0.14	0.08	0.07	0.16	0.12	5.0	达标

备注：
 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样品性状：W1：均为微浊、浅黑色、臭、少许浮油；W2：均为微浊、无色、臭、无浮油；
 4.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5.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4.1 开料、砂光工序粉尘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处理前）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评价
				2020年06月28日			2020年06月29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1	2	3	1	2	3					
/	开料、砂光工序废气1#处理前检测口 ◎Q1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33173	33663	32879	32822	33432	33873	32822	33873	33307	/	/
			排放浓度 (mg/m ³)	7.9	8.2	5.6	9.5	6.7	7.4	5.6	9.5	7.6	/	/
			排放速率 (kg/h)	0.26	0.28	0.18	0.31	0.22	0.25	0.18	0.31	0.25	/	/
/	开料、砂光工序废气2#处理前检测口 ◎Q2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35787	34684	35254	35087	35946	34390	34390	35946	35191	/	/
			排放浓度 (mg/m ³)	16.7	18.5	20.1	16.4	15.1	11.8	11.8	20.1	16.4	/	/
			排放速率 (kg/h)	0.60	0.64	0.71	0.58	0.54	0.41	0.41	0.71	0.58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4.2 开料、砂光工序粉尘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处理后）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评价
				2020年06月28日			2020年06月29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1	2	3	1	2	3					
脉冲布袋除尘器	开料、砂光工序废气处理后检测口（气-01） ◎Q3	颗粒物	标干流量（m ³ /h）	56110	54489	55305	55642	55033	55913	54489	56110	55415	/	/
			排放浓度（mg/m ³ ）	1.7	2.0	1.3	2.2	1.5	1.2	1.2	2.2	1.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95	0.11	0.072	0.12	0.083	0.067	0.067	0.12	0.091	1.45	达标

备注：
 1、烟囱高度：15m；
 2、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3、“/”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5、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5.1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处理前）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评价	
				2020年06月28日			2020年06月29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1	2	3	1	2	3					
/	封边废气、辊涂废气、淋幕废气及胶粘废气处理前检测口◎Q4	标干流量 (m³/h)		22780	23850	23288	23532	22892	23268	22780	23850	2326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8.5	5.2	6.2	7.3	4.9	6.6	4.9	8.5	6.5	/	/
			排放速率 (kg/h)	0.19	0.12	0.14	0.17	0.11	0.15	0.11	0.19	0.15	/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³)	0.28	0.36	0.19	0.22	0.30	0.38	0.19	0.38	0.29	/	/
			排放速率 (kg/h)	0.0064	0.0086	0.0044	0.0052	0.0069	0.0088	0.0044	0.0088	0.0067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2.63	1.95	3.82	2.72	4.05	3.17	1.95	4.05	3.06	/	/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47	0.089	0.064	0.093	0.074	0.047	0.093	0.071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5.2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处理后）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评价		
				2020年06月28日			2020年06月29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1	2	3	1	2	3					
水帘柜、UV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器	封边废气、辊涂废气、淋瀑废气及胶粘废气处理后检测口（气-02）◎ Q5	标干流量（m ³ /h）		19477	20642	20113	19937	20415	19775	19477	20642	2006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7	1.8	2.0	2.3	1.6	2.1	1.6	2.7	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3	0.037	0.040	0.046	0.033	0.042	0.033	0.053	0.042	1.45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mg/m ³ ）	0.05	0.06	0.03	0.04	0.05	0.06	0.03	0.06	0.05	2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097	0.0012	0.00060	0.00080	0.0010	0.0012	0.0006	0.0012	0.0010	0.105	达标
		总VOCS	排放浓度（mg/m ³ ）	0.47	0.33	0.61	0.40	0.67	0.52	0.33	0.67	0.50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92	0.0068	0.012	0.0080	0.014	0.010	0.0068	0.014	0.010	1.45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除臭气浓度无量纲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评价
			2020年06月28日			2020年06月29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1	2	3	1	2	3					
厂界上风向 ○A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0.067	0.100	0.083	0.067	0.083	0.083	0.067	0.100	0.081	1.0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	0.08	0.06	0.04	0.05	0.08	0.10	0.04	0.10	0.07	0.20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0.05	0.03	0.06	0.07	0.04	0.05	0.03	0.07	0.05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0.133	0.150	0.167	0.183	0.200	0.183	0.133	0.200	0.169	1.0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	0.15	0.12	0.14	0.18	0.15	0.13	0.12	0.18	0.145	0.20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0.11	0.15	0.17	0.13	0.15	0.18	0.11	0.18	0.15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11	12	13	11	12	11	11	13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0.200	0.233	0.217	0.200	0.250	0.233	0.200	0.250	0.222	1.0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	0.19	0.17	0.15	0.13	0.17	0.16	0.13	0.19	0.16	0.20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0.22	0.23	0.24	0.20	0.21	0.26	0.20	0.26	0.23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12	13	14	11	12	13	11	14	12.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0.183	0.267	0.233	0.184	0.217	0.250	0.183	0.267	0.222	1.0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	0.11	0.13	0.12	0.14	0.17	0.15	0.11	0.17	0.14	0.20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0.19	0.27	0.23	0.20	0.22	0.25	0.19	0.27	0.23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11	12	13	12	11	11	11	13	12	20	达标
备注	1、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颗粒物、甲醛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总 VOCs 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6、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7、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8、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臭气浓度以“<检出限”表示。												

噪声监测结果:

表7-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 (A)】				执行标准限值 【Leq dB (A)】		达标情况评价	
	2020年06月28日		2020年06月2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北边界外1米处 ▲1#	58.4	48.6	57.8	47.9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北边界外1米处 ▲2#	58.2	48.3	58.2	48.3	65	55	达标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因项目西南、东南两边界与邻厂共墙,故此两边界不布设边界噪声测点; 3、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内容，项目污水纳入大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实际建设中，项目所在地的市政污水管网不完善，污水未能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已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后外排至自然水体，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本报告根据环评文件内容结合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废水污染物COD_{Cr}、氨氮设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31.8t/a。根据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COD_{Cr}排放浓度不大于90mg/L，氨氮排放浓度不大于10mg/L。由此，计算项目COD_{Cr}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0.0209t/a，氨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0.0023t/a，同时生活污水排放量应不大于231.8t/a。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及验收结果，核算项目生活污水、COD_{Cr}、氨氮实际排放量如下：

表7-8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验收监测情况（排放浓度 mg/L）									
项目	2020年06月28日				2020年06月29日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COD _{Cr}	12	15	17	14	10	13	12	11	13
氨氮	0.163	0.142	0.173	0.152	0.150	0.144	0.175	0.161	0.158
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情况									
内容	实际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0.702t/d（214.1t/a）								
项目实际工作时间									
内容	年工作 305 天，日工作 8 小时，每天一班制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纳管量核算									
内容	以验收监测结果的均值进行核算。 COD _{Cr} 的核算： $214.1 \times 13 \times 10^{-6} = 0.0028t/a$ 氨氮的核算： $214.1 \times 0.158 \times 10^{-6} = 0.00003t/a$								

从上表核算情况可见，项目实际生活污水排放量214.1吨/年<231.8吨/年，实际COD_{Cr}排放量0.0028吨/年<0.0209吨/年，实际氨氮排放量0.00003吨/年<0.0023吨/年，因此项目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要求。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排放量23228.8万m³/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0.818t/a；VOCs有组织排放总量0.138t/a。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及验收结果，核算项目废气量、颗粒物、VOCs实际排放量如下：

表7-9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粉尘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废气量 m ³ /h，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2020年06月28日			2020年06月29日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废气量	56110	54489	55305	55642	55033	55913	55415
颗粒物	浓度	1.7	2.0	1.3	2.2	1.5	1.7
	速率	0.095	0.11	0.072	0.12	0.083	0.091
备注：监测结果为“ND”，其排放速率取浓度检出限的一半进行计算。							
有机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废气量 m ³ /h，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量	19477	20642	20113	19937	20415	19775	20060
颗粒物	浓度	2.7	1.8	2.0	2.3	1.6	2.1
	速率	0.053	0.037	0.040	0.046	0.033	0.042
总VOCs	浓度	0.47	0.33	0.61	0.40	0.67	0.52
	速率	0.0092	0.0068	0.012	0.0080	0.014	0.010
备注：监测结果为“ND”，其排放速率取浓度检出限的一半进行计算。							
项目实际工作时间							
内容	年工作305天，日工作8小时，每天一班制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内容	以验收监测结果的均值进行核算。 (1) 废气量的核算： $55415 \times 8 \times 305 \times 10^{-4} + 20060 \times 8 \times 305 \times 10^{-4} = 18415.9$ 万 m^3/a (2) 颗粒物的核算： $0.091 \times 8 \times 305 \times 10^{-3} + 0.042 \times 8 \times 305 \times 10^{-3} = 0.325t/a$ (3) VOCs 的核算： $0.010 \times 8 \times 305 \times 10^{-3} = 0.0244t/a$
----	--

从上表核算情况可见，项目实际废气排放总量为18415.9万 $m^3/a < 23228.8$ 万 m^3/a ，实际颗粒物排放量0.325吨/年 < 0.818 吨/年，实际VOCs排放量0.0244吨/年 < 0.138 吨/年，因此项目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3)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核算

(1) 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核算

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统计见表7-10。

表7-10 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核算 单位：浓度 mg/m^3 ，速率 kg/h

监测日期	2020年06月28日			2020年06月29日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处理前排放浓度(1)	7.9	8.2	5.6	9.5	6.7	7.4	7.6
处理前排放速率(1)	0.26	0.28	0.18	0.31	0.22	0.25	0.25
处理前排放浓度(2)	16.7	18.5	20.1	16.4	15.1	11.8	16.4
处理前排放速率(2)	0.60	0.64	0.71	0.58	0.54	0.41	0.58
处理后排放浓度	1.7	2.0	1.3	2.2	1.5	1.2	1.7
处理后排放速率	0.095	0.11	0.072	0.12	0.083	0.067	0.091
处理效率核算	以处理前后的排放速率均值情况核算处理效率： $(0.25+0.58-0.091) \div (0.25+0.58) = 89.0\%$						

由上表统计结果可见，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89.0%。

(2) “水帘柜+UV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器”处理效率核算

本项目“水帘柜+UV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器”对颗粒物、VOCs的处理效率统计见表7-11。

表7-1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核算 单位：浓度mg/m³，速率kg/h

监测日期	2020年06月28日			2020年06月29日			均值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处理前排放浓度	8.5	5.2	6.2	7.3	4.9	6.6	6.5
处理前排放速率	0.19	0.12	0.14	0.17	0.11	0.15	0.15
处理后排放浓度	2.7	1.8	2.0	2.3	1.6	2.1	2.1
处理后排放速率	0.053	0.037	0.040	0.046	0.033	0.042	0.042
处理效率核算	以处理前后的排放速率均值情况核算处理效率： $(0.15-0.042) \div 0.15=72.0\%$						
VOC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处理前排放浓度	2.63	1.95	3.82	2.72	4.05	3.17	3.06
处理前排放速率	0.060	0.047	0.089	0.064	0.093	0.074	0.071
处理后排放浓度	0.47	0.33	0.61	0.40	0.67	0.52	0.50
处理后排放速率	0.0092	0.0068	0.012	0.0080	0.014	0.010	0.010
处理效率核算	以处理前后的排放速率均值情况核算处理效率： $(0.071-0.010) \div 0.071=85.9\%$						
甲醛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处理前排放浓度	0.28	0.36	0.19	0.22	0.30	0.38	0.29
处理前排放速率	0.0064	0.0086	0.0044	0.0052	0.0069	0.0088	0.0067
处理后排放浓度	0.05	0.06	0.03	0.04	0.05	0.06	0.05
处理后排放速率	0.00097	0.0012	0.00060	0.00080	0.0010	0.0012	0.0010
处理效率核算	以处理前后的排放速率均值情况核算处理效率： $(0.0067-0.0010) \div 0.0067=85.1\%$						

由上表统计结果可见，本项目“水帘柜+UV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72.0%、对VOCs的处理效率为85.9%、对甲醛的处理效率为85.1%。

(3) 污水处理系统设施处理效率核算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对水污染物的处理效率统计见表7-12。

表7-12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核算 单位：浓度mg/L

监测日期	2020年06月28日	2020年06月29日	均值
------	-------------	-------------	----

COD_{Cr}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处理前排放浓度	307	310	327	312	308	321	316	305	313
处理后排放浓度	12	15	17	14	10	13	12	11	13
处理效率核算	以处理前后的排放浓度均值情况核算处理效率： $(313-13) \div 313=95.8\%$								
氨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处理前排放浓度	37.9	36.1	35.4	37.0	35.0	37.5	35.2	36.8	36.4
处理后排放浓度	0.163	0.142	0.173	0.152	0.150	0.144	0.175	0.161	0.158
处理效率核算	以处理前后的排放浓度均值情况核算处理效率： $(36.4-0.158) \div 36.4=99.6\%$								
BOD₅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处理前排放浓度	92.0	103	112	104	103	108	106	101	107
处理后排放浓度	3.7	5.1	5.8	4.7	3.5	4.4	4.2	3.8	4.4
处理效率核算	以处理前后的排放浓度均值情况核算处理效率： $(107-4.4) \div 107=95.9\%$								
S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处理前排放浓度	48	60	43	50	48	51	46	62	51
处理后排放浓度	23	30	26	38	31	27	25	36	30
处理效率核算	以处理前后的排放浓度均值情况核算处理效率： $(51-30) \div 51=41.2\%$								
总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处理前排放浓度	1.42	1.28	1.44	1.33	1.50	1.31	1.66	1.48	1.43
处理后排放浓度	0.13	0.10	0.18	0.16	0.20	0.11	0.15	0.13	0.15
处理效率核算	以处理前后的排放浓度均值情况核算处理效率： $(1.43-0.15) \div 1.43=89.5\%$								

由上表统计结果可见，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对COD_{Cr}的处理效率为95.8%、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99.6%、对BOD₅的处理效率为95.9%、对SS的处理效率为41.2%、对总磷的处理效率为89.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是委托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于2020年6月28日~6月29日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下：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排入洪奇沥水道。经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水-01）处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开料、砂光粉尘废气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气-01）高空排放。经监测，粉尘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封边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处理，再与辊涂废气、淋漆废气、胶粘废气一并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气-02）高空排放。经监测，有机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甲醛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放筒第II时段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采取加强设施密闭性等措施治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项目加强管理。经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甲醛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由此，项目废气经相应治理后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

消声、隔声处理。经监测，东北、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水污染物COD_{Cr}、NH₃-N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二、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设置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项目设置了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 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3、木材边角料、粉尘固废、废砂带、包装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4、废包装桶、漆渣、含漆废水、废UV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规范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8-1。

表8-1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2	建设地点为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洲私营工业区南至西对面欣德家私厂宿舍（自编2号）	建设地点为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洲私营工业区南至西对面欣德家私厂宿舍（自编2号）
3	主要建筑内容为1栋单层生产厂房，占地面积221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216平方米	1栋单层生产厂房，占地面积221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216平方米
4	产品产能情况：年生产实木地板2万平方米、多层实木复合地板14万平方米	年生产实木地板2万平方米、多层实木复合地板14万平方米
5	设备情况：见表2-4	设备没有发生变动。见表2-4

6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5	原辅材料没有发生变动。见表 2-5
7	生产工艺：见图 2-2	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动。见图 2-2
8	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大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洪奇沥水道。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厂区外下水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排入洪奇沥水道。 经监测，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项目设置了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水-01）。
9	开料、砂光工序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A1）排放。	开料、砂光工序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高空排放。 经监测，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设置了粉尘废气排放口 1 个（气-01），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10	封边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处理，再与辊涂废气、淋漆废气、胶粘废气一并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 达到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第 II 时段标准，漆雾（颗粒物）、甲醛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A2）排放。	封边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处理，再与辊涂废气、淋漆废气、胶粘废气一并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监测，颗粒物、甲醛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放筒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项目设置了有机废气排放口 1 个（气-02），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11	项目应加强管理，确保厂界颗粒物、甲醛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采取了加强设施密闭性等措施治理，并加强了项目管理。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甲醛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12	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北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 经监测，项目东北、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13	<p>废包装桶、漆渣、含漆废水、废UV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木材边角料、粉尘固废、废砂带、包装废料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p>	<p>废包装桶、漆渣、含漆废水、废UV灯管、废活性炭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p> <p>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分别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木材边角料、粉尘固废、废砂带、包装废料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p> <p>项目设置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p> <p>项目设置了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p>
14	<p>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不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市巢派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2034 木地板制造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滘洲私营工业区南至西对面欣德家私厂宿舍（自编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796902°，东经 113.38324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实木地板 2 万平方米、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14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实木地板 2 万平方米、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14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穗南审批环评〔2019〕16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28日			竣工日期		2018年5月16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9.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0		所占比例（%）		38.1				
	实际总投资		49.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0		所占比例（%）		38.1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4.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40h/a					
运营单位		广州市巢派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MA5AR0168L		验收时间		2020年6月28日~6月29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2141	--	--	0.02141	--	--	+0.02141		
	化学需氧量		--	13	90	0.0670	0.0642	0.0028	--	--	0.0028	--	--	+0.0028		
	氨氮		--	0.158	10	0.0078	0.00777	0.00003	--	--	0.00003	--	--	+0.00003		
	石油类															
	废气		--	--	--	--	--	18415.9	--	--	18415.9	--	--	+18415.9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	1.7 / 2.1	120	2.391	2.066	0.325	--	--	0.325	--	--	+0.32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0.50	30	0.1732	0.1488	0.0244	--	--	0.0244	--	--	+0.0244		
		甲醛	--	0.29	25	0.01635	0.01391	0.00244	--	--	0.00244	--	--	+0.0024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